

#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9日，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陆伟根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2015003号公告）

201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章武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提名章武生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章武生先生的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公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有关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相关内容。

附：章武生先生个人简介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章武生先生** 中国籍，1954 年生，博士，法学教授。最近 5 年主要任职于复旦大学，现任复旦大学司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与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